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中国中学等学校考试系统（标准化纸笔考场、英语听说考场）维保和考试保障服务及大修学校考试设备拆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中国中学等学校考试系统（标准化纸笔考场、英语听说考场）维保和考试保障服务及大修学校考试设备拆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29130.393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59.9439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5日